

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

2021 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办公室是学校综合职能部门，是协助书记、校长处理日常党务、校务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的办事机构，是校领导和教职工之间的桥梁，是学校对外联系的窗口。在书记、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对校长负责，依法执行既管理教职工又服务于教职工的职能。

总务处在校长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勤俭办学的基本原则，管好学校的财和物，并服务好师生的生活，保证物资供应，为教育教学保驾护航。

教学处是学校的教学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校长工作思路，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工作计划，制定和完善各项教学常规，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

教育处是学校的教育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校长教育理念，结合本校学生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教育工作计划，制定和完善教育管理制度，维护良好的教育管理秩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初初中预算收入 2070.6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高中预算收入 104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7.38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23.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初初中预算支出 207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3.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教育局预算中。高

中预算支出 104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9.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8.2 万元；项目支出 23.7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初中预算收支安排 2070.6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3.93 万元，原因为 2021 年区本级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大大减少，只保留党组织活动经费，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021 年高中预算收支安排 1041.0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8.29 万元，原因为 2021 年人员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1.3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快学校现代化

建设，努力办让人民满意的学校。

（二）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2、狠抓任务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调动各项目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项目部门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开展绩效自评。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开展重点评价工作，调整优化重大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 2020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468.684177 万元（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468.684177
1、房屋（平方米）	13460	950.50054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460	950.500548
2、车辆（台、辆）	1	19.516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63.424864
4、其他固定资产	——	1035.242065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